

編纂中國文化史之研究

附 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一輯書目
及其合售預約零售特價辦法

編纂中國文化史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印贈

二十六年二月

中國文化史叢書第一輯

商務印書館印行

我國文化發達甚早，史料至爲豐富，除散見於官私載籍外，近年古器物與古文字之相繼發現，所以表彰古文化者日多。惟迄今尙無一部完備之文化史可資研究，則以史料雖富，而雜亂殊甚，且編纂文化史者多采綜合方式，以如是浩瀚之史料，由一二人整理，其難益甚。晚近國內頗有編印分科文化史者，以一專家就其所長，擔任一專科史料之整理，其結果自較良好。惟出版科目無多，仍無以窺我國文化之全貌。敝館竊不自揣，願有以彌此缺憾，就文化之全範圍，區爲八十科目，分請專家擔任編纂，視範圍之廣狹，每科目分別以七八萬字乃至二十萬字，爲有系統而詳盡的敘述，定名爲中國文化史叢書，分之爲各科之專史，合之則爲文化之全史。現在業已脫稿者將及半數，先取其中二十種付手民，訂爲第一輯，即日開始發售預約。餘輯當陸續發行。第一輯書分裝二十四冊，定期刊行。其已出版者，隨訂特價單售。合購分購，均無不便。

編纂中國文化史之研究

王雲五

(一) 文化與文化史

(Civilization) 一語，我國譯爲文化。易賁卦彖傳曰：「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人

文，以化成天下。」文化之譯語，當由此而來。孔穎達易正義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言聖人觀察人文，則詩書禮樂之謂，當法此教而化成天下也。」程伊川易傳曰：「人文，人倫之倫序，觀人文以教化天下，天下成其禮俗。」觀吾國之舊說，已知所謂文化者，即指詩書禮樂，人倫之倫序與其成爲禮俗者也。清人彭申甫謂：「大而言之，則國家之禮樂制度，小而言之，即一身之車服，一家之官室。」（見彭氏編輯之易經傳義解）注辨正（其言頗合）。蓋文化指一民族之進化，無所不包蘊，非一端一節所能標示也。近世史學者及人類學者對於文化之意義，大抵釋爲「生活之樣式」(life mode)。其義乃指營生活於地球上之人類，分爲若干人種或人羣，各以相異之式而營求生活；此各自相異之式之生活範圍，名曰生活圈 (life cycle)，於文化上爲一地理的單位。同在一生活圈內所營生活，有種種方面，例如衣食住也，政治也，宗教也，各有其特殊形式；此生活形式，即爲構成文化要素之一單位。如由人類學分析之，約可別爲學藝、社會、言語、信仰等類。中國之文化，亦莫能外是；如所謂詩書禮樂，人倫倫序，禮俗云云，

亦不過謂中國之人，在其生活圈之一單位內，表示其學藝、政治、社會、信仰等之文化云爾。

中國文化，實爲東方文化之中心；北自西伯利亞，南迄南洋羣島，東至日本，西至西域，無不被其影響。然中國文化又何自而來耶？文化人類學者，對於文化夙有一源說與多源說之歧異；實則兩說各有是處，不能執一而概論。近世對於文化之移動，又有北線、南線、中線諸說；而中國文化則屬於文化移動之中線。所謂中線者，謂由西至東之一線，中國殆即此中線之中心。綜合諸學者就此問題研究之結果，則拉克伯里（Terrien de Lacouperie）之巴克族移住說（Theory of the Bak）及晚近之安特生（J. G. Anderson）與巴克斯頓（L. H. Dudley Buxton）之彩色土器分布說（Theory of Distribution of Printed Pottery）皆可證明中國與西亞細亞文化之關聯。拉克伯里斷定西亞爲中國文明之發源地，而漢族即巴克族。彼謂：「中國傳說皆暗示其起源於西方，就其史料觀察，彌覺可信。漢族當由西北而入中國；中國今日之大，實由微小積累而成。所謂巴比倫古帝 Nak-hunte，其音與黃帝相近，蓋即巴克族之大酋長，率其族人入中國土耳其斯坦（新疆）向東而進者也。」拉氏既以 Nak-hunte 爲黃帝，則不能不認迦勒底之 Sargon 爲神農，而以巴克之名即中國語之百姓。此說，究不免穿鑿附會，在今日已少有贊成者。然今之學者，主張由西移東之文化移轉線說，實濫觴於拉氏之說，則拉氏之貢獻，固

非毫無價值矣。至於彩色土器分布說，見解較新，即巴克斯頓之所主張也。彼謂：『近人發掘土耳其斯坦之阿璫（Amu）所得彩色土器，最近在中國亦發見之，故中國與土耳其斯坦應劃入同一文化圈內。』其說蓋本於安特生之記載。安氏於其近著之古代中國一文化（J. G. Andersson: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No. 5, 1919）中，述遼寧省沙鍋屯及河南省仰韶村所發見之土石器，而謂仰韶發見之土器與歐洲新石器時代後期，及石銅並用時期為一致。對於分布土耳其斯坦之阿璫及北部希臘，伽里西亞（Galicia），及特里波里采（Tripoliza）之物，亦甚近似。阿璫與仰韶相距固甚遠，但交通非不可能。漢代與西域之交通，歷史已載之前，此固亦未始不可通行也。西亞此類土器，公元前四、〇〇〇年乃至前一、五〇〇年尚使用之，其時固可由中國土耳其斯坦以入中國也。此類土器，因在仰韶發見，故稱為仰韶文化云。以上所引西人之說，謂中國文化由西而來，雖不可盡信，然謂上古絕無往來，殆亦不然。汲冢所出穆天子傳，雖祇能視為戰國初之小說，然謂殷周之時，絕無東西移動之文化，亦未敢斷定也。

如前所述，中國之文化，一部分由西而來，似無可否認；然文化之一源說與多源說固相輔並行，不可執一而定論；試觀我國周口店發見之北京人，即其明證。北京人之生存，或謂在二十萬年前，或謂在四十萬年前，雖尚待詳考；然其為中國特有文化

之徵象，則無可疑也。據步達生（Dr. Davidson Black）在英國皇家學會會報（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及比較神經學報（Journal of Comparative Neurology）所發表之研究報告，北京人小腦之右部較左部爲發達，而其大腦之左部則較右部爲發達，此可指示北京人已有運用右手之習慣。夫人類開始運用右手，竟遠在四十萬年前之北京人，誠饒有興趣之事實也。且北京人腦積左側下前部特殊發達，此爲與言語有關者，故又暗示北京人已有充分發出明晰口語之神經機能矣。人類學家遂以北京人廁於猿人曙人之列，而謂猿人出現於爪哇，北京人出現於中國之周口店，曙人出現於西歐。凡此三型各出於遼絕之地，是即多源說所益持爲文化多源之證者也。然此三型之分見三地，更明示人類最初之出現，必非僅止此三處，故最初之中必更有最初者，換言之，則多源之上或更有一源；於是一源說又可據以張目矣。要之，在極古時代，所謂人類或已遠非今之人類；然其由一而分，由分而又各自創造，且又因交通移轉之故，而互有仿效，以遞禪而傳於今之人類者，殆可爲定論矣。就北京人之文化言之，彼能言，能用右手；其發見之跡在前期舊石器時代，屬於早期更新統，所用石器經發見者皆甚粗魯。然稍後又於周口店發見晚期舊石器時代之北京人，其文化又較前期北京人進步，能治石英及石器與骨器之工業。故謂周口店之北京人爲世界人類之起源，固屬不可；然中國爲中國人類之發祥地與其文化之起源，則殆無可疑也。

中國人類文化之先史時代，固尙有待乎詳加考證。若夫中國文化史之古，則就以上所述，已有明白之證實矣。蓋文化西來之說，後世或因交通及民族移轉，而有幾分之可信；然中國人類有獨自創造之文化，後且傳播於東西遼遠之地域，則更屬可信也。腓得烈希爾特（Friedrich Hirth）嘗謂中國民族與其文化皆出自本土；其他西方學人持此說者亦不少。故中國文化史，至少亦當代表東方之文化，而爲世界文化史鼎足之一。夫世界文化史者，固述世界人類進化之歷史，然亦於其中專述一種族一國家進化之歷史者也。桑戴克氏（Lynn Thorndike）世界文化史之導言曰：

「文化之發展也，逐漸累進，變遷繁賾。又常無規律。易言之，即某一入羣或某一時期之文化，有一方面異常進展，而別一方面大退步者。例如埃斯企摩人（Esquimo）製作器物，頗見巧思；而其政治組織，社會生活，處處猶存初民渾噩之風。又如古代亞美利加洲中之馬雅人（Mayas），有極宏麗之建築物，有書法，亦有美備之畫法；但不用家畜，其冶金之術亦甚陋，所知猶視今日阿非利加洲之黑人爲遜也。且吾人今日之文化，未嘗不雜有昔時野蠻鄙陋之俗；易言之，其遠勝於舊日文化之點雖多，然有數點或竟退化，而失其固有之美也。此所以文化史之研究最爲切要；不僅藉知今日文化之由來，且欲改正今日文化之程途，而定其趨嚮。當一民族或全世界發生大變化之際，或值新文化開始之時，常人易爲熱烈感情所驅使，或心中橫

梗有偏見誤解，致有盲目無識之舉動發生。其結果成爲倏忽之變化，使一時才智蔽塞聰明，其爲害有未能逆睹者。然在有史學修養之人，窮究今古，用心無頗，持學者批評態度，守史家嚴正眼光，自能識文化發展之程途，而測其變遷所底止。」

桑氏之言，不僅爲世界文化史言之，即關於一民族一國家之文化史，亦莫能外是。可以知研究文化史之切要矣。

(二) 中國文化史料之豐富

中國文化之由來，其悠久已無待論。然更有足貴者，即中國自古迄今，文化史料又甚豐富。今試分述如左：

(甲) 石器陶器等物之發見也。西方學者嘗謂中國無舊石器之發見，因而有中國民族及其文化自西方傳來之說。孔子亦以「夏殷文獻不足徵」而謂「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此但謂極盛之文化，至周代而始有燦爛之章物可尋究耳，不能解爲前此絕無可見也。及至近年，中西學者發掘上古文化遺物之結果，竟發見前期及晚期舊石器之遺物，足證前此學者中國無舊石器之見解大誤。及至新石器發見，益以石銅期並存之遺物及陶器貝器玉器先後出土；於是中國古文化由太古綿延以至夏商之際，更多實物之佐證。中國周口店已發見粗魯之前期舊石器，爲初期舊石器時代之明徵；稍後同地又發見晚期舊石器，其中有燧

石器，有硅石器，有骨器，有裝飾物，又有魚骨貝類之屬。其後相繼發見者，於寧夏、鄂爾多斯、榆林之黃土層中，則有或穿孔或刮磨之石用具及兵器；於宣化，萬全則有劍石及火石製成之用具；於外蒙古則有舊石器新石器時代之石器與陶器及新石器時代之灰色絳色陶器，並有花紋，作絞線形或幾何圖形。凡此諸物，爲時均在數十萬年前乃至數萬年前。

中國新石器蔓延更廣，遍於南北。如雷斧、雷楔、霹靂磬等，皆新石器時代之遺物也。中國北部，東北自遼寧，中至河南，西至甘肅，皆有重要之發見。石器有石刀、小石斧、石錐、石削、石矛、石鏃、石環、石珠、石杵、石針、石耜、石鏹、石紡織輪等。陶器有單色及彩色；其物有碗、罐、鼎、鬲、瓶、尊、爵、簋、盃、鉢、甗、甗及陶紡織輪等；花樣有席紋、繩紋、回紋、十字紋、狗、羊、豕、馬、牛、首、人、鳥等紋。骨器有錐、針、鏹、耜、獸牙雕刻器等。貝類有貝環、貝瑗等。此類產品，至近亦當距今三千七百年以上，即夏商之際。其器物有極精工者。甘肅並發見銅器，且有帶翼之銅鏃。

(乙) 殷商文字之發見也 殷商文字發見於河南安陽縣小屯村之殷墟，爲殷商之故都，其文字皆刻於龜甲獸骨之上，供占卜之用。卜文中已以六十甲子紀日，且以十干爲人名，男女皆同。其卜文可表現殷代之文化，蓋殷人每事必灼龜以卜，而記其文於甲上，如祭祀、告、享、行、止、佃、漁、征伐、俘獲、問晴、求雨、祈年、卜旬等事，皆可於

龜甲上考見之。吾人於此可以知殷代先王先公及其時氏族邦國之名；可以知其時之禮制、社會、風俗等；對於文化史料實甚有益。近人從事研究者頗多。出版之書最著者有鐵雲藏龜、鐵雲藏龜之餘、殷商貞卜文字考、殷墟書契前後編、書契考釋、殷墟文字類編等，不可勝述。研究此類書籍，不第可知殷代文字之要略，於中國文字之變遷，亦至有用也。

(丙) 金石竹簡書卷之發見也 古代之金文，以周爲最盛。孔子有言：「郁郁乎文哉，吾從周。」亦於此見之。蓋周代鼎彝鐘鐃近來出土者甚多；雖殷商爲石器銅器並用時期，其銅器發見於今世者亦間有之，然究不敵周金之足資文化探討也。漢代亦時有周代鼎彝發見；惟爲數尙少，識古文者亦無多。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序曰：「漢代以得鼎爲祥，因之改元，因之立祀。六朝唐人不多見，學者不甚重之。迨北宋後，古器始多出，復爲世重，勒爲成書。南宋元明以來，至我朝（清）西清古鑑，美備極矣。且海內好古之士，學識之精，能辨古器，有遠過於張敞鄭衆者。而古器之出於土田榛莽間者，亦不可勝數。」此皆實語；蓋自清代以來，金石之學，除宋代有歐陽修集古錄，趙明誠金石錄，及宋呂大臨考古圖，王黼等宣和博古圖，王復齋鐘鼎款識，王俅嘯堂集古錄，薛尚功鐘鼎款識，及清代之西清古鑑外，清室所編尚有寧壽鑑古，西清續鑑甲編等。雖宋代所著不專屬銅器；然清室所編，及清代私

人所編如阮元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吳榮光之筠清館金文，潘祖蔭之攀古樓彝器款識，方濬益之綴遺齋彝器款識，端方之吉金錄等皆專志金文。其金石並記者，則有王昶之金石萃編，陸心源之金石續編，陸增祥之八瓊室金石補正，要皆多至一二百卷；其編列之文固有在周以後者，然搜羅亦勤矣。他如古玉、古泉、符牌、印璽、瓦當之類，著者益夥；凡此皆足資古代文化之考證者也。至若歷代之石文，則有孫星衍之寰宇訪碑錄以及各省志中之金石志等，尤數之不能盡者耳。

竹簡之文，則晉初發見之竹簡，多至數十車；今已不可見，僅留傳穆天子傳及殘本竹書紀年而已。近年新疆發見之琅玕，皆當時戍守人以竹片互相問候之遺文，亦罕見者也。古以簪帛寫書，故有書卷之稱；今於燉煌石室中發見北朝及唐以來紙寫之書卷，雖多屬宗教經典，然亦可考其時之文化，且有各體之書，彌可貴也。

以上皆爲實物之發見者，而其中以現代發見爲尤多；此誠考古文化者之幸事。然歷代之文化究以見於今日通行之書籍爲最重要；蓋紙本之流傳，終勝於遺物之散見也。茲續述於下：

(丁) 羣經 詩、書、易、春秋，皆周代所編輯；書經所載有上及周以前者，仍以周爲最詳。然欲考周代文化之盛，當以周禮爲薈萃。周禮一書或謂周公所作，或謂出於戰國時，要其屬於周代無疑也。此書分爲六官，雖皆記王朝之制；然如朝祭聘享之儀，

教育賓興樂舞之典，官室衣服車旗幣玉之制，田獵征伐之禮，鄉道都邑之別，授田治軍理民之則，刑獄訴訟之法，食飲牧養之規，以及醫藥考工之方，莫不備載。他若儀禮，雖多記士禮（亦有諸侯之禮，如公食大夫禮、聘禮等），禮記爲漢儒所纂，然皆紀周代之文化者，固可備考也。

（戊）史志政書 此皆記漢代迄於清代之制度，或斷代爲書，或通貫前後，要皆分別部居，備具始末，最爲研究中國文化者所必需也。斷代之書，首稱漢書，迄於明史及清史稿，其間志目，多同少異。例如漢書之志，分律歷、禮樂、刑法、食貨、郊祀、天文、五行、地理、溝洫、藝文諸目。後漢書則分爲律歷、禮儀、祭祀、天文、五行、郡國、百官、輿服等。其他大抵相若，或分禮樂爲兩志（始自晉書），或稱百官爲職官（亦始於晉書）。他若郡國或稱州郡，或仍稱地理。宋史始作河渠志，即漢書之溝洫志也。清史稿始有外交志，猶金史之有交聘表也。宋書始有祥瑞志，魏書則謂之靈徵，此即因五行志而增出者也。唐書始有選舉志，兵志，則從百官志刑法志析出者也。魏書有官氏志，記官制與氏族，而唐書則有宰相世表，遼史有皇族表，部族表，金史之黑百姓，則備載於百官志。故觀其目之大同，亦可證檢尋之便易矣。

至於通貫前後之通史，首推史記。史記八書曰禮、樂、律、曆、天官、封禪、河渠、平準，實爲漢書所本（前四書漢書併爲禮樂律歷二志，後四書漢書易稱天文、郊祀、溝洫、

食貨。一後世能循史記八書之體而擴爲專著，留傳至今者，當以唐杜佑之通典爲最顯矣。通典亦分八門。曰：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上溯黃虞，下暨唐之天寶，源流畢貫。次之則爲宋鄭樵之通志，其著此書，實欲仿史記之通史體，故兼有紀傳；然爲世所稱許者，乃在其二十略，曰：氏族、六書、七音、天文、地理、都邑、禮、謚、器服、樂、職官、選舉、刑法、食貨、藝文、校讎、圖譜、金石、災祥、昆蟲草木。其略目別具手眼，可謂前無古人。又次之爲元初馬端臨之文獻通考，分田賦、錢幣、戶口、職役、征權、市糴、土貢、國用、選舉、學校、職官、郊社、宗廟、樂、兵、刑、經籍、帝系、封建、象緯、物異、輿地、四裔各門。是書仿通典例，自上古迄於南宋，分類既詳，檢尋尤便，故最爲通行。以上三政書，世所謂三通者也。明王圻有續文獻通考，實欲併續通志，故兼有列傳；然體例頗雜。繇自清乾隆勅撰之續三通及皇朝三通出現，而王氏續通考遂廢。近年劉錦藻有續清朝文獻通考之作，記載迄於清末，於是一代之文獻亦大略可睹矣。

(己) 諸家著作 此等著作，尤爲夥隳，或考訂文獻，或補苴缺漏，或彙集專書，皆極有裨於吾人之檢討。試分別言之。第一類屬於考訂範圍者，則如四庫全書總目所列雜家之雜考類，凡五十七部。其屬於補苴範圍者，雜品之屬十一部，雜纂之屬十一部，雜編之屬三部，雜事之屬八十六部。此皆著錄者。至以存目言，則有雜考之屬四十六部，雜品之屬二十六部，雜纂之屬一百九十六部，雜編之屬四十五部，雜事

之屬一百一部，而藝術類之目猶未及焉，可謂多矣。夫四庫總目止於乾隆時，乾隆以後諸家著作，其精要者尤多，後勝於前，如書日答問及晚近諸家目錄所載者皆是，未遑縷述。

(二二) 中國文化史料之缺點

中國文化史料之發見，自舊石器新石器直至銅器，誠極蓬勃。以空間言，從西伯利亞之葉尼塞河起，南迄南洋羣島，東播於朝鮮半島，日本羣島，西至西域，皆為與中國文化有關係之區。以時間言，上自四十萬年前之周口店，北京人，下至於目前，皆可探索中國文化之連鎖。空間之廣闊，時間之悠久，再加以歷代書籍之繁夥，是則中國文化總可編成一有系統之文化史矣。而抑知其缺點固甚多也。此等缺點，於中國文化史之研究，殊多滯礙，今大略分別言之：

(甲) 實物之尚待搜集與考查也。中國史料之實物出現雖多，要皆零星散播於各地域。在邊遠者無論矣，即就本部言之，自甘肅、綏遠、山西、河南、陝西、山東，南至廣西之武鳴，皆有發見。近則江蘇亦發見周初之奄城，其他續有發見之可能者尚多。故欲察中國連貫之線索，尚宜繼續努力，勤加探檢。且發見之物尚不免有時代之殊，種族之異，與夫偽造之蒙混。撰文化史者苟不加考察，比而同之，轉失中國文化史之真相矣。

(乙) 古籍之散佚也。古籍之散佚，自昔已然。孔子嘆夏殷文獻不足徵，即抱斯感想。秦以來書益多，散佚益甚。隋牛弘謂書有五厄：「其一，則秦始皇下焚書之令，三代墳籍，掃地皆盡。其二，則西漢王莽之末，長安兵起，宮室圖書，並成煨燼。其三，則東漢董卓之亂，驅迫遷都，圖書縑帛，甚至取爲帷囊；偶有剩餘，值西京大亂，一時播蕩。其四，則西晉劉石憑凌，京華覆滅，朝章闕典，從而失墮。其五，則蕭梁之季，侯景渡江，祕省經籍，皆付兵火。尚有文德殿書爲蕭繹所收，江陵失陷，十四餘萬卷，繹悉焚之。」是也。牛弘所言，後此仍續演不已。隋代藏書三十七萬卷，都覆於砥柱。唐代聚書四部，分藏十二庫，一毀於安史之亂，再毀於黃巢之亂，至朱溫遷洛，蕩然無遺。宋代營求，亦數萬卷，悉佚於靖康之禍。南宋又致力搜羅，及宋末而遂無餘。元代亦有巨著，如經世大典，大元一統志之屬，今皆無存。明代文淵閣之書，今少有傳者。所纂永樂大典萬餘卷，一再毀佚，至清李義和團事變，殘餘之本，中外僅存，千不獲一。清代庋藏四庫全書之文匯、文宗、文源三閣皆燬於兵燹；官中天祿、琳瑯之古本書，亦都散亡。此歷代官藏之遭厄者也。若夫私家所藏，同茲多厄，或子孫之不肖，或水火之相尋，或兵禍之迭起。宋以前無論矣。若宋趙明誠有書二萬卷，金石刻二千卷；迭經兵燹，存者無幾。至如北宋之南都戚氏，歷陽沈氏，廬山李氏，九江陳氏，番陽吳氏，皆號藏書之富。又如王仲至，田鎬所藏各二四萬卷，其後皆罹兵燹。南宋至明清藏

書家亦夥。而清代尤盛起，有多至十萬卷者，尤喜搜羅宋元版本，或親爲題跋，或鑄印叢書，輯補遺佚。其爲時人耳目所熟習者，若天一閣范氏，絳雲樓錢氏，汲古閣毛氏，述古堂錢氏，傳是樓徐氏，知不足齋鮑氏，士禮居黃氏，粵雅堂伍氏，玉函山房馬氏，碩宋樓陸氏，八千卷樓丁氏等，指不勝屈。然此後多已散佚。甚至售諸海外，亦可慨矣。

(丙) 清代焚禁之烈也。清代文字之獄，常至門誅，連及親友官吏。高宗藉纂四庫全書之機會，廣徵全國遺書，爲一網打盡之計。開四庫館時，除已焚燬禁行各書外，凡有進呈之書，由四庫館臣編訂查辦，違礙書籍條款云：(一) 自萬歷以前，各書偶有涉及遼東及女直，女真諸衛……語有違礙者，仍行銷燬。(二) 明代各書內，有涉及西北邊外部落者……若有語涉偏謬，仍行銷燬。(三) 但涉及三藩年號者……應查明簽出。(四) 錢謙益、呂留良自著之書，俱應燬除外，若各書有採用其議論詩詞者，各條簽出抽燬。(五) 凡類書及紀事之書，應將其某門某類，抽出銷燬。(六) 凡宋人之於遼金，明人之於元……語句乖戾者，俱應酌量改正。如有議論偏激過甚者，仍應簽出撤銷。

由此可知四庫之書，其經抽燬刪改者，自宋以下之書皆不能免焉。乾隆以來，禁書燬書之目錄，經軍機處、四庫館各省奏准全燬抽燬之書，蓋不下數千種。僅江西